

**关于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久电机”“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力久电机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本次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阎鹏、房凯、陈东、刘金、白昱、黄慧文、刘伯彦、李泽恩组成,其中房凯担任组长。除历成龙因离职退出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外,其他辅导人员不存在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接受辅导人员

力久电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采取内部沟通会、个别答疑、组织学习等形式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各项工作任务，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以来，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关于证券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自学活动；
- 2、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对力久电机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包括北交所首发信息披露及投资者保护，IPO 申报的财务审核，资本市场概况、

IPO 流程与审核要点，廉洁从业、反洗钱等相关内容的辅导。通过上述辅导，辅导对象加强了对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以及廉洁从业等内容的了解，帮助其树立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3、中泰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在辅导过程中掌握的尽职调查资料，全面梳理了包括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的问题，并多次召开协调会进行讨论，及时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意见；

4、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事项，辅导小组协助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发展目标和战略定位逐步确定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方向，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提供指导及建议，协助公司初步熟悉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力久电机上市辅导工作，与中泰证券紧密配合，及时解决发现的各项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完善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尚需按照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系列制度。辅导小组在辅导期内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规范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3、募投项目尚需确定

公司尚未具体确定募投项目，辅导小组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协助公司进行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研究。

4、无证房产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配电室、部分车间尚未取得房产证，辅导小组在辅导期内协助公司进行房产证的办理工作。

综上，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尚待修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制定，已聘请三名独立董事，尚需按照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修订公司

章程及公司治理系列制度。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整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3、募投项目尚需确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尚未具体确定募投项目，后续辅导小组将结合辅导对象实际需求，在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基础上协助公司最终确定募投项目。

4、无证房产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配电室、部分车间尚未取得房产证，辅导小组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协助公司进行房产证的办理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仍由现有辅导机构开展。

(二) 主要辅导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

2、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4、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进行考察与测评，并协助公司最终确定募投项目，督促其取得相关批复或资质；

5、针对前一阶段尽调发现的问题，召开协调会，协助公司积极整改，协助公司对配电室、部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车间进行房产证的办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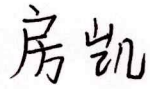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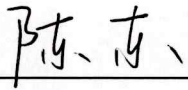
阎鹏



房凯



刘金



陈东



白昱



黄慧文



刘伯彦



李泽恩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